

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項目

包山楚簡綜述

朱曉雪 著



海峽出版發行集團 | 福建人民出版社
THE STRAITS PUBLISHING & DISTRIBUTING GROUP | FUJIAN PEOPLE'S PUBLISHING HOUSE

ISBN 978-7-211-06858-6



9 787211 068586 >

定价：320.00元

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項目

包山楚簡綜述

朱曉雪 著



海峽出版發行集團

THE STRAITS PUBLISHING & DISTRIBUTING GROUP

福建人民出版社

FUJIAN PEOPLE'S PUBLISHING HOUSE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包山楚簡綜述/朱曉雪著. —福州:福建人民出版社,

2013.12

ISBN 978-7-211-06858-6

I. ①包... II. ①朱... III. ①竹簡—研究—中國—楚國(? ~前 223) IV. ①K877.54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3)第 300118 號

ISBN 978-7-211-06858-6



9 787211 068586 >

包山楚簡綜述

BAOSHAN CHUJIAN ZONGSHU

作者: 朱曉雪

責任編輯: 賴炳偉

封面設計: 黃勤

出版發行: 海峽出版發行集團

福建人民出版社

電話: 0591-87533169(發行部)

網址: <http://www.fjpph.com>

電子信箱: fjpph7211@126.com

地址: 福州市東水路 76 號

郵政編碼: 350001

微博: <http://weibo.com/fjpph>

印刷: 福州市德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
地址: 福州市金山工業區浦上標準廠房 B 區 42 幢 郵政編碼: 350008

開本: 787mm×1092mm 1/16

印張: 65.5

插頁: 4

字數: 1300 千字

版次: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數: 1-1500

書號: ISBN 978-7-211-06858-6

定價: 320.00 元

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,影響閱讀,請直接向承印廠調換。

版權所有,翻印必究

凡 例

1. 本書竹簡編號沿用《包山楚簡》一書的編號。
2. 本書收錄文獻資料截止於 2011 年 12 月。
3. 釋文用嚴式，不識之字儘量隸定，無法隸定的保留原字形。異體字、假借字隨文以（ ）注明。若同時出現異體字和假借字，兩字間標以連接號“—”。擬補的字用〔 〕標示，衍文用 { } 標示，無法辨認的字用□代替，錯字後用〈 〉標注出正確的字。
4. 引用諸家觀點時，原則上遵照原文，係排版所致的錯字則徑改，引文中有文字省略用“…”表示，以区别原文的省略號。
5. 集釋中引用的文章一般標注其首見時間，並在“參考文獻要目”中注明引用的版本。
6. 竹簡自帶的篇名用《 》，後擬篇名用〈 〉。
7. 集釋徵引論著按發表時間先後排列，時間相同的按作者姓氏拼音音序排列，同一作者同年發表的論著以 A、B、C、D 爲序。

目 錄

凡 例

第一章 概 述.....	1
一 出土地點及墓地概況.....	1
二 發掘、報道和整理出版概況.....	1
三 竹簡放置位置及基本情況.....	3
四 整理者對簡文內容的分類.....	6
五 竹簡圖版情況.....	7
六 包山楚簡的價值.....	8
七 包山楚簡研究綜述.....	10
第二章 包山楚簡的分組及簡序.....	21
第一節 文書簡的分組與簡序.....	21
一 文書簡概述及分組方法.....	21
二 文書簡的分組與簡序.....	23
三 文書簡中總篇題與疑似篇題.....	48
第二節 卜筮祭禱簡的分組與簡序.....	50
一 卜筮祭禱簡的名稱問題.....	50
二 卜筮簡的類型及分組.....	52
第三節 喪葬簡的分組與簡序.....	56
一 喪葬簡的名稱及分類.....	56
二 喪葬簡的簡序.....	56
第三章 包山楚簡集釋.....	59

第一節 文書簡集釋.....	59
一 簽牌與9號簡.....	59
二 《疋獄》.....	61
三 《受昏》.....	141
四 〈貸金〉.....	226
五 〈所誼〉.....	249
六 《集箸》.....	324
七 《集箸言》.....	394
八 278反.....	503
第二節 卜筮祭禱簡集釋.....	504
一 卜筮簡.....	504
二 祭禱簡.....	621
第三節 喪葬簡集釋.....	626
一 遣策簡.....	626
二 贈書.....	726
第四章 相關問題研究.....	737
第一節 紀時.....	737
一 紀年.....	737
二 紀月.....	745
三 紀日(干支表).....	750
第二節 行政區劃系統.....	756
一 州.....	756
二 里.....	759
三 邑.....	760
四 寔.....	763
五 敵.....	765
第三節 地名.....	766
一 封君.....	766
二 縣名.....	767

第四節 職官.....	778
一 機構.....	778
二 職官.....	782
第五節 姓氏.....	790
第六節 卜筮祭禱中的相關問題.....	806
一 卜筮祭禱簡結構分析.....	806
二 貞人與卜筮工具.....	812
三 神祇系統.....	814
四 祭品.....	816
五 卦畫.....	817
包山楚簡新釋文.....	821
參考文獻要目.....	856
包山楚簡文字編	1
檢字表.....	109
後 記	

第一章 概 述

一 出土地點及墓地概況

包山楚簡是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於 1987 年 1 月為配合荊（門）—沙（市）地方鐵路建設，在南距戰國楚故都紀南城 16 公里的荊門十里鋪鎮王場村包山崗地所發掘的二號楚墓中發現的。

包山崗地呈龜背形，即中間高，四周略低。崗脊南北長 250 米、東西寬 100 米，地勢平緩，地貌變化不大。崗上由南往北分佈有五個土塚，大者位置略偏東，小者略偏西，由南往北依次編為一號至五號墓。一、二號墓封土堆緊鄰，四、五號墓相距甚近。在崗脊西部不見封土的三座古墓，則依其發現先後，編號為六號至八號墓。這八座墓葬組成包山墓地。其中三號墓和七、八號墓為西漢墓，其餘為戰國楚墓。

二號墓位於崗地中部，位置稍偏東，其南部緊鄰一號墓，有封土，東向墓道，長方形土坑有十四級臺階，葬具為二槨三棺，墓主為男性，名昭佗，官居左尹。此墓是包山墓地五座戰國中晚期楚墓中位置最顯著、規模最大、保存最完好的墓葬。

二 發掘、報道和整理出版概況

湖北省文化廳組織湖北省博物館、荊沙地區博物館、沙市市博物館、荊門市博物館、江陵縣文物局等單位，組成荊沙鐵路考古隊，對包山墓地進行了發掘。正式發掘工作從 1986 年 11 月 8 日開始，至 1987 年 1 月 25 日結束，歷時近三個月。報告的整理與編寫工作於 1987 年 2 月下旬開始，至 1989 年 2 月底結束，歷時兩年。1991 年 10 月，《包山楚墓》一書由文物出版社正式出版，同時出版的還有其簡牘資料的單行本《包山楚簡》一書。

王仲翊曾據《包山楚墓》和《荊門包山大塚發掘親歷記》^①的記載，將包山

^①何平：《彩棺漆繪描楚風——荊門包山大塚發掘親歷記》，《古墓掘寶祕聞》，133-151 頁，武漢，長江文藝出版社，1993。

大塚從發掘前的探勘、測量等準備工作，到《包山楚墓》考古報告的修訂、出版製成簡表，閱讀起來一目了然。^①今以其表為基礎，增加發掘過程中的相關報道及文章，另製新表。

包山楚簡發掘、報道和整理出版一覽表

時 間	經 過
1986. 4	對包山進行實地調查和鑽探，重點是地面保存有封土的墓葬。（詳見《包山楚墓》第 5 頁）
1986. 8	對二號墓周圍及崗西由北往南寬 20 米的荊沙鐵路正綫之上進行復探。（詳見《包山楚墓》第 5 頁）
1986. 10	測繪了包山墓地地形地貌及封土現狀分佈圖。（詳見《包山楚墓》第 5 頁）
1986. 11. 18	挖掘工作正式展開，由湖北省博物館王紅星先生主持，開始清除封土。（詳見《荊門包山大塚發掘親歷記》第 135 頁）
1986. 11	完成封土堆之清除工作，包山大塚墓口已全部暴露，並開始清除墓坑填土。（詳見《荊門包山大塚發掘親歷記》第 137 頁）
1986. 11. 25	發現疑似盜洞跡象，在墓坑口靠近北壁處發現有一直徑約 2.5 米，不規則圓形青灰泥堆積，色澤不純，且比四周填土更為鬆軟，而青灰泥的範圍越往下越大。（詳見《荊門包山大塚發掘親歷記》第 138 頁）
1986. 12. 1	發現青灰泥跡象向西轉移至墓坑西壁臺階上，又轉而向東直指南壁。（詳見《荊門包山大塚發掘親歷記》第 139 頁）
1987. 1. 1	清除墓坑填土工作已接近尾聲，而青灰泥跡象又延伸至墓道與墓坑壁交界處。再繼續往下挖約 30 釐米，在距離椰蓋板深約 1.5 米的地方，青灰泥跡象消失。（詳見《荊門包山大塚發掘親歷記》第 139 頁）
1987. 1. 5	開展清理墓室之準備工作，集結各單位考古方面之專家學者，全力進行清理工作。（詳見《荊門包山大塚發掘親歷記》第 140 頁）
1987. 1. 9	揭取椰蓋板上竹席，取出椰蓋板。（詳見《荊門包山大塚發掘親歷記》第 142 頁）
1987. 1. 11	取起頭廂分板，發現包山二號墓仍保存完整，沒有被盜。（詳見《荊門包山大塚發掘親歷記》第 143 頁）
1987. 1. 12	椰室分板全部取走，了解各邊所放置隨葬器的情形，此後繼續清理各廂中文物。（詳見《荊門包山大塚發掘親歷記》第 143 頁）

^①王仲翊：《包山楚簡文字研究》，9-13 頁，臺灣中山大學碩士學位論文，1996。

1987. 1	由吳順清先生自積水中順利取出竹簡數百支。(詳見《荊門包山大塚發掘親歷記》第 145 頁)
1987. 1. 17	開始清理棺室。(詳見《荊門包山大塚發掘親歷記》第 146 頁)
1987. 1. 18	打開第三重棺,最裏層之龍鳳紋彩繪漆棺在兩千多年之後重見天日。(詳見《荊門包山大塚發掘親歷記》第 146 頁)
1987. 1. 25	整個包山墓地發掘工作結束。(詳見《包山楚墓》第 5 頁)
1987. 2	開始報告的整理與編寫。(詳見《包山楚墓》第 5 頁)
1987. 3. 2	楚文:《荊門十里鋪包山大塚出土一批戰國中晚期珍貴文物》,見《荊州師專學報》1987 年第 1 期。
1987. 4. 2	方彥浩:《荊門包山大塚喜豐收》,見《江漢考古》1987 年第 1 期。
1987 上半年	完成了室內清理工作。(詳見《包山楚墓》第 5 頁)
1987. 7. 2	荊沙鐵路考古隊:《荊門市包山大塚出土一批重要文物》,見《江漢考古》1987 年第 2 期。
1988. 5	完成報告初稿。(詳見《包山楚墓》第 5 頁)
	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整理小組:《荊門市包山楚墓發掘簡報》,見《文物》1988 年第 5 期。
	吳順清、徐夢林、王紅星:《荊門包山 2 號墓部分遺物的清理與復原》,見《文物》1988 年第 5 期。
	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整理小組:《包山 2 號墓竹簡概述》,見《文物》1988 年第 5 期。
	王紅星:《包山楚墓墓地試析》,見《文物》1988 年第 5 期。
1988. 7	陳躍均、王紅星:《荊沙鐵路考古發掘取得重大收穫》,見《江漢考古》1988 年第 2 期。
	王紅星:《略論包山墓地發掘的考古學價值》,見《江漢考古》1988 年第 2 期。
1988. 8	李學勤:《論包山楚簡中一祖先名》,見《文物》1988 年第 8 期。
1989. 5. 1	黎子耀:《包山竹簡楚祖先與周易的關係》,見《杭州大學學報》1989 年第 2 期。
1991. 10	《包山楚墓》《包山楚簡》正式出版。

三 竹簡放置位置及基本情況

包山二號墓共出土竹簡 448 枚,竹牘 1 枚,分別出自東室、南室、西室和北室。

東室 8 枚,屬遺策。標本 2: 141 號 4 枚,橫置於 2: 146 號銅鼎的口部之上;標本 2: 185 號 1 枚,一端斜置於 2: 125 號銅匱上;標本 2: 97 號 3 枚,置於北

部靠東牆的底層近 2: 174 號獸骨處。出土時僅 1 枚完好，餘均斷成幾段。

南室 17 枚，亦屬遺策。其中標本 2: 287 號 15 枚，記載的均為南室之葬器，集中放置在位於西南部的 355 號車壁皮飾上，保存完好。標本 2: 358 號 2 枚，記載的則是東室之葬器，單獨置於東部底層，與 2: 257 號銅戈、2: 353 號馬銜緊鄰，保存完好。竹牘置於南室 2: 381 號馬甲之中，有 154 字。

西室 135 枚，^①標本 2: 385 號 129 枚，放置位於南端的 2: 388 號銅盤、2: 389 號銅盤之上，被 2: 387-6 號絲棉衾所疊壓，除一枚簡背有字屬文書類外，其他均為無字簡，保存完好。標本 2: 400 號 6 枚，為遺策，置於北端底部，出土時皆殘斷。整理復原 2 枚。

北室 288 枚，分兩束交疊放置於北室中部近北牆處，2: 441 號銅刻刀與之緊鄰，2: 236 號龍首杖疊壓其上。其中標本 2: 439 號 57 枚簡位置稍偏西，為卜筮祭禱記錄簡；標本 2: 440 號 231 枚簡位置稍偏東，屬司法文書，上有竹簽牌 1 枚；標本 2: 440-1，其上墨書“却疇”二字，從文意看似與簡 1-18 有關。兩者均保存完好。

出土時，竹簡編繩均已腐爛，其編聯順序因水的浮動而散漫不清，但原放置位置無大變動。整理後依文意統一編號，即按內容順序逐簡給號，極少數斷簡因中間缺損無法拼接者一段一號。無字簡因不能確知其本來位置而一律未予編號。

竹簡出土情況表^②

出土位置		出土號	數量		類別	整理號	保存情況
			有字	無字			
東室 8 枚	125 號銅匜上	2: 185	1		遺策	251-258	大部分殘斷， 1 支完好。整理復原 3 支， 4 支缺損，無法復原。
	146 號銅鼎上	2: 141	4		遺策		
	東牆北部近 174 號獸骨處	2: 97	3		遺策		
南室 17 枚	東部底層	2: 358	2		遺策	265、266	完好
	西南部 355 號車壁皮飾上	2: 287	11	4	遺策	267-277	
	2: 381 號馬甲之中				竹牘		

^①《包山楚簡》一書中作 134 枚，實應為 135 枚。其中 388、389 號銅盤之上有無字簡 128 枚，整理號為 278 的有字簡 1 枚，北部底層遺策類有字竹簡 6 枚。

^②此表不同於《包山楚墓》266 頁及《包山楚簡》3 頁原表，格式略有改動。

西室	北部底層	2: 400	6		遺策	259-264	大部分殘斷
135 枚	南端 388、389 號銅盤之上	2: 385	1	128	文書	278	基本完好
北室 288 枚	中部靠北牆板 偏東	2: 440	196	35	文書	1-196 ^①	基本完好
	中部靠北牆偏西	2: 439	54	3	卜筮	197-250	

竹簡呈黃褐色，係由成竹劈破成條，去節殺青，刮削整治而成。書寫卜筮祭禱記錄和文書的簡，製作較為精細，遺策的製作則相對粗糙。竹簡厚 0.1~0.15 釐米，長、寬則因書寫內容不同而略有區別。部分遺策最長，一般為 72.3~72.6 釐米，寬一般為 0.8~1 釐米，另一部分遺策稍短、稍窄，如簡 255 長僅 68、寬 0.75 釐米。卜筮祭禱記錄簡的長度大致有三種：一種長度為 69.1~69.5 釐米，一種長度為 68.1~68.5 釐米，一種長度為 67.1~67.8 釐米；寬度基本在 0.7~0.85 釐米，個別達 0.95 釐米。文書簡的情況比較複雜，大部分簡的長度沒有超出 62~69.5 釐米的範圍，少數簡短至 55 釐米左右；寬一般為 0.6~0.85 釐米，個別寬至 0.95 釐米。

竹簡黃面一側的邊緣，大部分刻有一到二個或三個直角三角形的小契口，用以固定編聯竹簡的絲線。極少數竹簡未見契口。契口長 0.3~0.5 釐米，口寬 0.2 釐米左右，深 0.1~0.2 釐米不等。文書類與卜筮祭禱的竹簡上刻有上、下兩個契口，上部契口的底邊距頭端一般為 17~20.6 釐米，下部契口的底邊距尾端一般為 15~17.5 釐米。遺策類竹簡之上所刻契口極個別為上下兩個，絕大部分是上、中、下三個，上部契口的底邊距頭端通常為 1.5~1.7 釐米，下端契口的底邊距尾端大致為 1.6~1.8 釐米，中部契口距兩端的長度大體相等。從契口部位殘存的絲線或絲線痕跡看，原竹簡的編聯是在文字書寫完畢之後進行的。

文字主要書於竹黃一面，亦有少數書於竹青面，墨蹟清晰，字體秀麗。除部分遺策（265-277 號簡）的簡首與簡尾分別留有 1.5~1.7 釐米、1.6~1.8 釐米的空白外，其他竹簡一律頂端起書，不留天頭和地腳。從字體、筆鋒及書寫習慣看來，這批竹簡似由多人書寫而成。每簡字距稀密不一，字數多少懸殊，最少僅有 2 字，最多達 92 字，一般為 50 至 60 字，字體因內容不同而有大小之別。

① 《包山楚墓》266 頁誤作“1-176”。

四 整理者對簡文內容的分類

按內容分作文書、卜筮祭禱記錄、遺策三大類：^①

1. 文書

文書類竹簡是若干獨立的事件或案件的記錄，都是各地官員向中央政府呈報的檔案，文書簡又分為有篇題和無篇題兩種。

(1) 有篇題的文書簡

《集箬》共 13 枚簡（1-13 號簡），是有關驗查名籍的案件記錄。

《集箬言》共 5 枚簡（14-18 號簡），是有關名籍糾紛的告訴及呈送主管官員的記錄。

《受期》共 61 枚簡（19-79 號簡），是受理各種訴訟案件的時間與審理時間及初步結論的摘要紀錄，一般一簡記一件事，所記內容主要為接受告訴的官員姓名及職位，人犯姓名及身份，審問結果及審訊人姓名。

《疋獄》共 23 簡（80-102 號簡），是關於起訴的簡要記錄，與“受期”在內容上是互為關聯的。

(2) 無篇題的文書簡

另外 94 枚沒有篇題的竹簡，按內容大致可以分為三組：

第一組共 17 枚簡（103-119 號簡）。這組簡是關於子司馬及令尹子士、大師子緇以楚王之令，令有關官員為郟邠之地貸邠異之金以糴種的記錄。

第二組共 42 枚簡（120-161 號簡）。這組簡是一些案件的案情與審理情況的詳細記錄，以及呈送給左尹的情況彙報。所記案例以殺人案較多，其案情記載與調查審理較為細緻慎重。

第三組共 35 枚簡（162-196 號簡）。這組簡分段的開頭均為“所誼告於”或“所誼於”，接受誼的對象均為前述案件審理的負責官員，被誼告者所反映出來的有人名、地名與時間，格式為某時某地某人。

2. 卜筮祭禱記錄

卜筮祭禱記錄簡共 54 枚（197-250 號簡）。共二十六組，可分為卜筮與祭禱兩類。各組簡按貞問或祭禱的時間順序排列，每組記一事，多則四五簡，少則一簡，內容皆是為墓主貞問吉凶禍福，請求鬼神與先人賜福、保佑。

^①參見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：《包山楚墓》，267-276 頁，北京，文物出版社，1991。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：《包山楚簡》，9-14 頁，北京，文物出版社，1991。

3. 遣策

遣策簡共 27 枚（251-277 號簡），分四組與葬器放置一起，所記均為隨葬物品。

第一組遣策有簡 8 枚（251-258 號簡），放置於東室葬器之中，記載的食品與食器，均為東室之物品。

第二組遣策有簡 2 枚（265-266 號簡），放置於南室葬器之下，所記青銅禮器與漆木器均見於東室之中。

第三組有簡 15 枚，其中僅 11 枚簡上有字（267-277 號簡），放置於南室葬器之中，所記車馬器、兵器均出自南室。

第四組遣策有簡 6 枚（259-264 號簡），放置於西室葬器之下，所記物品主要見於西室和北室，少數出自東室和南室。

五 竹簡圖版情況

竹簡圖片清晰與否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文字的釋讀，清晰的圖片會降低文字考釋的難度。包山楚簡的全部圖片首次發表在《包山楚墓》一書中，同年出版的《包山楚簡》是簡牘資料的單行本。從清晰度來看，二者各有千秋，例如 120-123 號簡，《包山楚墓》中的圖片比較清晰，而 22、23 號簡，則《包山楚簡》中的圖片比較清晰。此外，張光裕、袁國華主編的《包山楚簡文字編》也收錄了全部圖版，總體來說，清晰度不高，不過圖版旁直接附有釋文，參看起來較為方便。劉信芳《包山楚簡解詁》一書也附有竹簡全部圖版，移用了《包山楚簡》中的圖版，但顏色略淺。以上幾種圖版均為黑白圖板。

日本二玄社出版的《簡牘名蹟選》^①一書中收錄的 16 支彩色包山楚簡圖版，依次為 227、184、169、142、141、149、137、137 反、230、3、239、265、226、225、249、266 號簡。但該書所記的這 16 支竹簡的尺寸與《包山楚簡》中公佈的數據有所不同。

《包山楚簡》《簡牘名蹟選》記錄竹簡尺寸對比表（單位為釐米）

簡號	227	184	169	142	141	149	137	137 反
包山楚簡	67.5	64.6	64.5	64.8	65	68.3	66.2	/
簡牘名蹟選	62.0	59.5	60.7	59.5	60.0	63.7	62.5	60.4
差距	5.5	5.1	3.8	4.3	5	4.6	3.7	5.8

①黑須雪子發行：《簡牘名蹟選 3》，36-63 頁，東京，株式會社二玄社，2009。

簡號	230	3	239	265	226	225	249	266
包山楚簡	68.4	68.5	68.5	72.3	68.4	69.7	64.4	72.4
簡牘名蹟選	65.0	65.5	63.6	65.2	62.0	61.5	59.5	67.2
差距	3.4	3	4.9	7.1	6.4	8.2	4.9	5.2

通過對比可以發現《簡牘名蹟選》所示的數據與《包山楚簡》有所不同。即使竹簡出土後會因變形、斷裂而導致長度變短，差距也不會有 8 釐米之多，可見《簡牘名蹟選》的數據有誤。

六 包山楚簡的價值

與之前出土的楚簡相比，包山楚簡數量巨大、保存完好、內容豐富，並且很多內容為楚簡之首見。隨著包山楚簡的重見天日，歷史的記憶被埋藏了兩千多年的竹簡喚起。包山楚簡掀開了楚簡研究的新篇章，具有極高的學術價值，主要體現在以下方面：

首先，在文字方面，包山竹簡字數 12472 個，竹牘字數 154 個，總字數 12626 個，其中，單字 1605 個，合文 31 個。新見之字數量可觀，這是此前出土的楚簡無法比擬的。包山楚簡的出土使得楚系文字總量激增，為楚系文字的進一步研究奠定了堅實的基礎。劉信芳曾這樣評價包山楚簡：

未有包山楚簡之前，學術界對楚系文字的研究尚處於艱難的認字階段，其考釋多是局部的，零碎的，缺乏對楚系文字的整體認識與把握。而自包山楚簡公佈後，學者對楚系文字的認識產生了飛躍，不僅楚系文字的基本框架建立起來，其他諸如楚國人名姓氏、地名地理、經濟制度、司法制度、軍事、職官制度、曆法、占卜、祭祀、祈禱、各類名物典章制度的研究亦漸次展開。並為 1993 年出土的郭店楚簡的釋讀與研究打下了堅實的基礎。^①

正如劉信芳所說，包山楚簡的出土使得楚系文字的基本框架逐步建立起來，在楚系文字研究中起到了承前啓後的作用。數目如此巨大的文字，不但為楚系文字的字形結構研究提供了大量依據，同時也為語言、詞彙等方面的研究提供了新

^①劉信芳：《包山楚簡解詁》，1 頁，臺北，藝文印書館，2003。

資料。^①

其次，從歷史文化角度來看，包山楚簡的學術價值更為突出，簡文涉及戰國時期楚國法律、經濟、地理、文化等各個方面的情況，令人耳目一新，具有很高的史料價值。

1. 包山楚簡中有關司法案例的簡文在楚文字材料中是首次出現，^②這是包山楚簡所獨有的，尤足珍貴。這些竹簡都是當時官府處理的實際案卷，包括了盜竊、殺人、還貸、繼承權等各式各樣的案件，是研究楚國司法制度的第一手材料。

2. 包山楚簡記錄了大量的機構名、職官名，其中一部分與典籍記載相符，但大部分是楚國所特有的名稱，這也從側面呼應了《史記·楚世家》中“我蠻夷也，不與中國之號諡”的說法。楚國官制自成一格，具有濃厚的地域特點，通過包山楚簡，楚國的職官制度研究會前進一大步。

3. 包山楚簡中記錄了數量龐大的地名、封君名，有的見於古書記載，有的則不見於古書記載，這對楚國歷史地理研究來說，是一份不可多得的材料。

4. 包山楚簡中記載了除“獻馬”以外的所有楚月名，印證了睡虎地秦簡《日書》中的記載，也掀開了楚曆月序、建正、歲首以及楚曆沿革問題研究的新篇章，為解決楚國曆法中一系列的問題提供了一把關鍵的鑰匙。

5. 包山楚簡的內容涉及到楚國行政區劃層面的問題，根據簡文，可以對楚國“邑”、“里”、“州”、“戍”、“敵”的性質及其相互間的關係有新的認識。

6. 包山楚簡中卜筮祭禱簡的保存狀況是所有楚卜筮祭禱簡中最完好的，54支竹簡均無殘斷，並且占卜的記錄完整，這是研究戰國時期卜筮祭禱問題的珍貴材料。

7. 喪葬簡中記錄的物品名稱多數能與隨葬的實物對應，這對研究戰國時期楚國器物的名稱、形制很有意義。

總之，包山楚簡具有重要的學術價值，整理小組正是看到了這一點，所以以極快的速度將竹簡整理完畢並公佈。包山楚簡一經發表就引起了學術界的強烈反響，吸引了眾多學者的注意力，大家紛紛撰寫文章進行研究，無論是文字釋讀還是相關問題的研究都取得了卓越的成績。但是，當大部分文字被考釋出來、相關

^①這幾個方面均有專文研究，如：王仲翊：《包山楚簡文字研究》，臺灣中山大學碩士學位論文，1996。劉暢：《包山楚簡字用研究》，北京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，2001。劉波：《包山楚簡語言研究》，北京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，2005。王穎：《包山楚簡辭彙研究》，廈門大學博士學位論文，2004。田飛：《包山楚簡語法研究》，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，2011。

^②1978年出土的天星觀楚簡有類似內容，但其簡文尚未全部公佈。